

苗栗縣卓蘭鎮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卓鎮民字第 1020006548 號令公布

第一條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0 條鄉（鎮、市）自治事項下社會福利辦理。

第二條、苗栗縣卓蘭鎮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弘揚傳統敬老崇老美德，增進老人福祉，具體落實關懷老人福利措施，藉重陽節之際特致贈敬老禮金以為祝賀，使本鎮長者感受尊重與關懷，特訂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三條、發放對象：

一、凡設籍本鎮年滿 80 歲以上，以重陽節當月底年滿 80 歲為基準。

二、當年 3 月 31 日前設籍，迄今仍設籍之鎮民。

三、以戶政機關統一提供之名冊為準。

第四條、發放標準：滿 80 歲以上長者每人新台幣 500 元整。

第五條、發放方式：

一、由里幹事依名冊印領簽章發放敬老禮金或提供帳戶入帳。

二、自當年發放日起至重陽節當月內領取，逾期未領者不再發給。

三、長者於本所送達禮金前已故、失蹤、戶籍遷出或因故無法送達者，不予發給。

第六條、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，視財源狀況依預算辦理。

第七條、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